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9年12月31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ey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20)专字第 61004853_A01 号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报错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序减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到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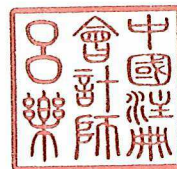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安秀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吕乐

中国 北京

2020年3月13日